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12.02.21 職安衛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預防工作者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俗稱「職場暴力」)以保障工作者安全、福祉或與身心健康，訂定本計畫。

二、適用範圍

1. 應啟動本計畫時機範圍，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情事：
 - A.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B.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跟蹤騷擾**、辱罵等)。
 - C.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D.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2. 適用對象：學校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承攬商勞工應由其雇主負責及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應自主管理)。

三、職責：

1. 校長：
 - A.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
 - B.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 C. 與校內工作者代表共同將本計畫內容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輔導室：
 - A.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處室主任：
 - A.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B. 負責執行本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C.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校內教官：
 - A.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安全規劃策略。
 - B. 負責規畫必要之保護措施。
5. 人事單位人員：
 - A. 負責辦理教育訓練。

B.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C.接受申訴。

6.學校工作場所校內工作者：

A.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B.配合與參與計畫執行。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1.建構行為規範：

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與校內工作者共同將適當合宜之互動行為規範訂定至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辨識及評估危害：

A.辨識高風險族群：針對校內保安服務人員、體力勞動者、學生、行政人員等。

B.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針對校內夜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等。

C.評估危害(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如附件2)：

由高風險族群填寫：

(1)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列出工作場所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

(2)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發生場景及可能後果。

(3)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度。

由單位主管進行暴力控制措施評估：

(1)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暴力控制措施。

(2)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單位主管填寫)

3.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將學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採行措施如下表：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教職員工與學生證、訪客登記等措施，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場所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工作場所	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工作場所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

	灰缸等。
工作場所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4.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 A. 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 B.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 C. 在夜間之工作
- D. 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 E. 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 F. 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 G. 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附件 1

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

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提出申訴。

四、本學校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部門，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附件 2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學校名稱： 工作場所： 評估人員：			單位： 評估日期： 審核者：				
潛在風險	作業流程	暴力類型及可能造成之後果	頻率	嚴重度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實施日期
內部暴力							
學校內出現針對新工作者的言語、文字或圖片的侮辱行為							
有工作者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							
有工作者的離職或請求調職可能是緣於發生職場暴力事件							
處理程序所導致之暴力							
學校缺乏程序處理內部衝突事件的機制							
工作者不清楚職場暴力事件的申訴和處理方法							

工作環境中若有暴力事件發生，其他人難以察覺或提供協助							
有明顯的意圖施暴者時，工作者要迅速報警或求援會有困難							
工作者很難撤退至安全的環境							
暴力事件發生後，沒有後續的處理程序							